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純憶
電話：03-5216121#256
傳真：03-5260284
電子信箱：0100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00182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0018260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舉辦「110年度商品標示法教育宣導活動」，惠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活動會中將講解商品標示法規與實務案例，透過講師說明及經驗分享，增進商品標示法之認識，建立選擇購買商品的正確觀念。
- 二、報名程序：
 - （一）參加人員請覈實辦理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2月14日止，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報名。
 - （二）報名手續：請登入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學習資訊—輸入「110年度商品標示法教育宣導活動」—上課假別：公假—費用種類：公費—線上報名。



三、檢附活動程序表1份。

四、因應疫情防疫措施，請參加人員自行佩戴口罩入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工商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